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48(1996)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1048(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63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5年2月7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和有关的《纽约专约》(S/26297)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S/1996/112),并注意到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2月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996/99和A/50/861/Add.1),

强调将权力和平移交给民主选出的海地新总统的重要性,

欢迎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巩固和平与民主,

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政府能够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和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维持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社会持续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海地人民争取稳定、民族和解、持久民主、宪政秩序和经济繁荣以及联海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赏识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及其继续参与海地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以民主方式选出新总统以及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和平移交权力;
2. 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3.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建议联合国继续援助民主选举的海地政府;
4. 重申一支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专业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和平、稳定和民主及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5.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报告中的建议,为了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 由联海特派团的驻在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 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为了该报告第47、48和49段所述目的,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
6. 决定把联海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减少到1 200人以下;
7. 决定把民警目前的人数减少到300人以下;
8.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和采取步骤,在不妨碍执行该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

联海特派团的人数；

9.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联海特派团的完全撤出；

10. 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5日前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发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所有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以执行上述第5段的各项任务规定；

12. 重申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这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会员国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这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